

潜江市民政局系统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潜江市民政局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潜江市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潜江市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1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1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45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5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45
第六部分 附件	47

第一部分 潜江市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民政局主要业务可归纳为 9 大项：1、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2、城乡社会救济工作；五保供养及农村福利院工作；3、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工作，指导社区建设、社区服务、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4、基金会、社团、民办非企业登记管理工作；5、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和勘界工作；6、养老服务、儿童福利工作；7、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工作；8、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未成年保护工作；9、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民政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民政局本级决算和 6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潜江市民政局（本级）
2. 潜江市社会救助局
3. 潜江市救助管理站
4. 潜江市社会福利院
5. 潜江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6. 潜江市殡葬管理所
7. 潜江市休干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潜江市民政局（汇总）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56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48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869.4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920.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13.1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446.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434.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151.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164.55
	30			61	
总计	31	24,598.64	总计	62	24,598.6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潜江市民政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446.96	17,577.48	0.00	0.00	0.00	0.00	869.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33.48	17,564.00	0.00	0.00	0.00	0.00	869.4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163.74	6,822.76	0.00	0.00	0.00	0.00	340.98
2080201	行政运行	841.45	723.67	0.00	0.00	0.00	0.00	117.7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0.66	4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6.27	3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90.73	99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254.64	5,031.44	0.00	0.00	0.00	0.00	223.20
20810	社会福利	6,448.55	5,920.05	0.00	0.00	0.00	0.00	528.50
2081001	儿童福利	23.03	2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862.04	1,676.30	0.00	0.00	0.00	0.00	185.74
2081004	殡葬	2,742.52	2,74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820.96	1,478.19	0.00	0.00	0.00	0.00	342.76
20811	残疾人事业	1,974.00	1,9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74.00	1,97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95.56	1,49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80.56	1,18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5.00	3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23	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23	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15.00	4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15.00	4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34.39	93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64.39	66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70.00	27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3.48	1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3.48	1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48	13.4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434.09	4,413.90	15,020.1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920.93	4,413.90	14,507.03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506.97	2,026.38	5,480.59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145.86	1,145.86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0.66	0.00	40.66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6.27	0.00	36.27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90.73	0.00	990.73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293.46	880.52	4,412.94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517.32	2,387.52	4,129.8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3.03	0.00	23.03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949.21	0.00	1,949.21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157.55	0.00	2,157.55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387.52	2,387.52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974.00	0.00	1,974.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74.00	0.00	1,974.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95.56	0.00	1,495.56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80.56	0.00	1,180.56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5.00	0.00	315.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77.69	0.00	77.69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7.69	0.00	77.69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15.00	0.00	415.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15.00	0.00	415.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34.39	0.00	934.39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64.39	0.00	664.39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70.00	0.00	27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13.16	0.00	513.16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13.16	0.00	513.16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13.16	0.00	513.1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潜江市民政局（汇总）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56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4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202.42	17,202.4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13.16	0.00	513.16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577.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715.58	17,202.42	513.16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986.6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848.58	2,645.52	2,203.0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83.9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2,702.75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564.16	总计	64	22,564.16	19,847.94	2,716.2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潜江市民政局（汇总）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7,202.42	3,043.72	14,158.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02.42	3,043.72	14,158.7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6,969.84	1,489.25	5,480.59
2080201	行政运行	725.75	725.75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40.66	0.00	40.6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6.27	0.00	36.2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990.73	0.00	990.7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176.44	763.50	4,412.94
20810	社会福利	5,411.35	1,554.46	3,856.89
2081001	儿童福利	23.03	0.00	23.03
2081002	老年福利	1,676.30	0.00	1,676.30
2081004	殡葬	2,157.55	0.00	2,157.55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554.46	1,554.46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974.00	0.00	1,974.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74.00	0.00	1,974.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495.56	0.00	1,495.5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80.56	0.00	1,180.56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5.00	0.00	315.00
20820	临时救助	2.27	0.00	2.2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27	0.00	2.2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15.00	0.00	41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15.00	0.00	415.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34.39	0.00	934.3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64.39	0.00	664.3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70.00	0.00	27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潜江市民政局（汇总）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6.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4.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93.16	30201	办公费	36.8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08.85	30202	印刷费	21.3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8.30	30203	咨询费	0.20	310	资本性支出	107.8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1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33.33	30205	水费	10.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0.26	30206	电费	71.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1.3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78	30207	邮电费	10.9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5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9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91	30211	差旅费	30.6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6.2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9.14	30214	租赁费	15.4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94	30215	会议费	4.01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4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90
30302	退休费	139.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9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2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5.6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129.6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6.98
30306	救济费	3.74	30226	劳务费	24.6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8.1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64.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4.3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1.22			
	人员经费合计	2,181.87		公用经费合计				86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潜江市民政局（汇总）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02.75	13.48	513.16	0.00	513.16	2,203.06
229	其他支出	2,702.75	13.48	513.16	0.00	513.16	2,203.0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02.75	13.48	513.16	0.00	513.16	2,203.0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02.75	13.48	513.16	0.00	513.16	2,20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潜江市民政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潜江市民政局（汇总）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75	0.00	47.65	17.90	29.75	13.10	40.36	0.00	34.24	17.90	16.34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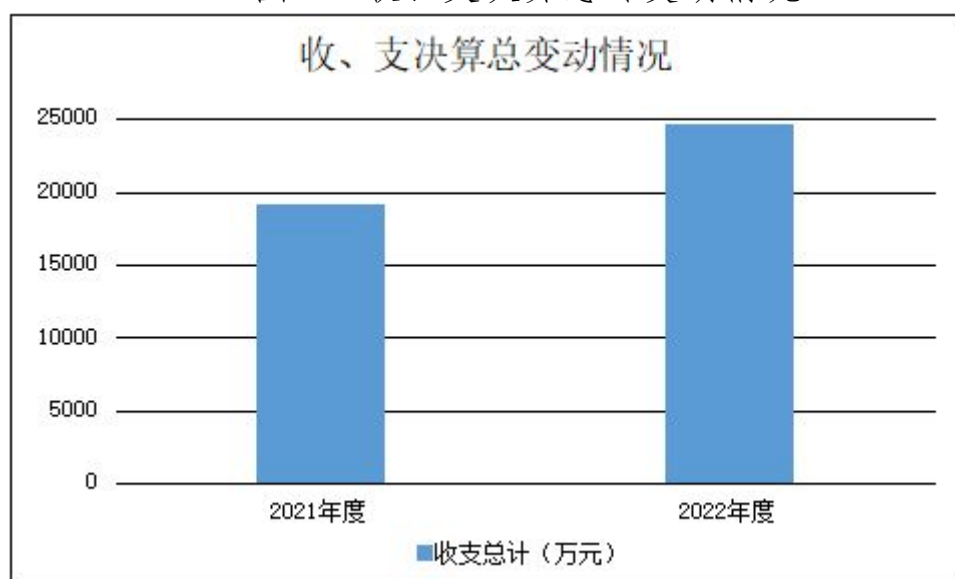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4598.6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452.31 万元，增长 28.5 %，主要原因是民政事业园项目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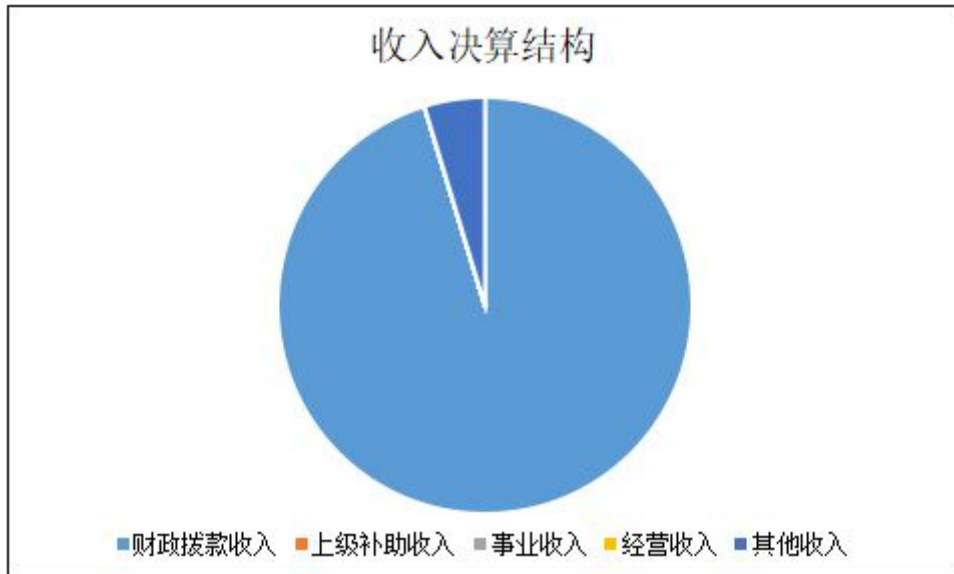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8446.9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8256.24 万元，增长 8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577.48 万元，占本年收入 95.2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869.48 万元，占本年收入 4.71%；上年结转和结余 6151.6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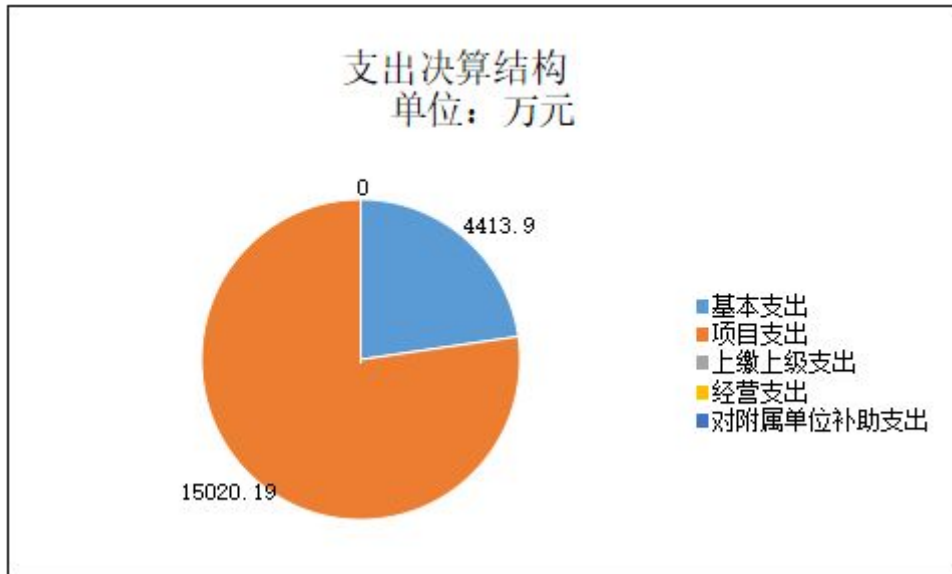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9434.0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6535.64 万元,增长 50.67 %。其中:基本支出 4413.9 万元,占本年支出 22.71 %;项目支出 15020.19 万元,占本年支出 77.2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64.55 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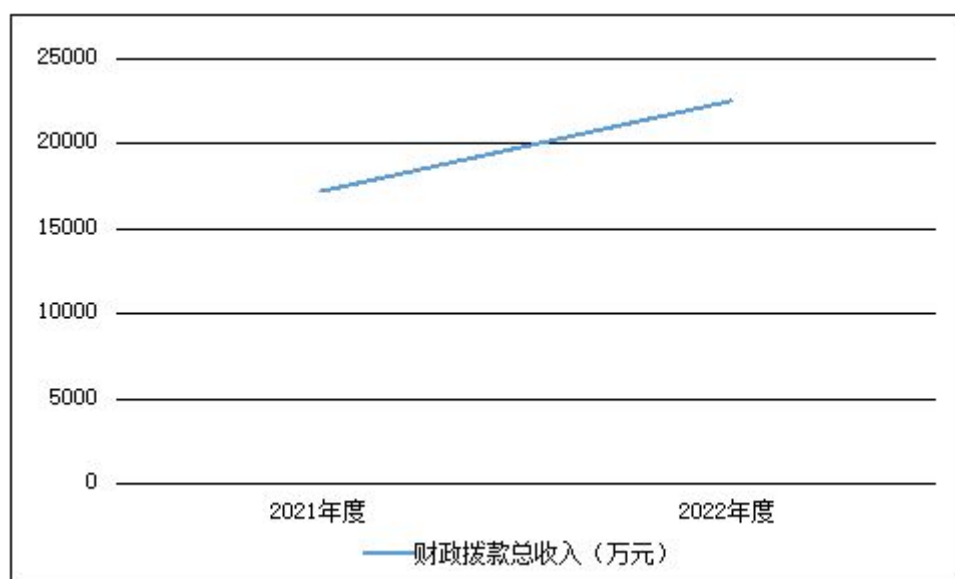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2564.1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343.17 万元，增长 31.03 %。主要原因是民政事业园项目经费增加。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577.48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8313.36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民政事业园、残疾人两项补贴、农村福利院工作人员工资项目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48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63.01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账务系统自动将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拨收入生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 0 万元。增加（减少）主要原因是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202.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1 %。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487 万元，增长 60.54%。主要原因是增加民政事业园、残疾人两项补贴、农村福利院工作人员工资项目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202.4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02.42 万元，分为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969.84 万元、社会福利支出 5411.35 万元、残疾人事业支出 1974 万元、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495.56 万元、临时救助支出 2.2 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15 万元、其

他生活救助 934.39 万元。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包含：行政运行支出 725.75 万元，占比 10.41%；社会组织管理支出 40.66 万元，占比 0.58%；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36.27 万元，占比 0.52%；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 990.73 万元，占比 14.21%；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176.44 万元，占比 74.28%。社会福利支出包含：儿童福利支出 23.03 万元，占比 0.43%；老年福利支出 1676.3 万元，占比 30.98%；殡葬支出 2157.55 万元，占比 39.87%；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 1554.46 万元，占比 28.72%。残疾人事业包含：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74 万元，占比 100%。最低生活保障包含：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495.56 万元，占比 100%。临时救助包含：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27 万元，占比 100%。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包含：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15 万元，占比 100%。其他生活救助包含：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664.39 万元，占比 71.1%；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270 万元，占比 28.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23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0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民政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53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36.10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2 年新招录人员未纳入年初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民政管理事务-社会组织管理。年初
预算为 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903.56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1 年预算中未将社会组织管理局事业运行支出计入预算
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民政管理事务-行政区划和地名管
理。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7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2 年追加项目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民政管理事务-基层政权建设和社
区治理。年初预算为 4.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0.73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645.02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追加项目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民政管理事务-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年初预算为 91.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76.44 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 5679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民政事业园项目资金年初未纳入预算，后期由债券资金
安排。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儿童福利。年初预算为 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7.88 %，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 年儿童福利支出在上年结转资金中列支。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老年福利。年初预算为 1999.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2 %，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资金纳入部门预算但实际在财政社保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福利-殡葬。年初预算为 11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7.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3.3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农村公益性公墓、人文纪念园项目由债券资金支持，未纳入部门预算。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民政管理事务-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年初预算为 1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1.85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资金在社保科列支。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民政管理事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3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救助资金年初未纳入部门预算。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民政管理事务-临时救助。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救助资金年初未纳

入部门预算。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民政管理事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年初预算为 2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救助资金年初未纳入部门预算。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民政管理事务-其他生活救助。年初预算为 4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4.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救助资金年初未纳入部门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43.7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81.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61.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

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2702.75 万元，本年收入 13.48 万元，本年支出 513.1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203.06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 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主要用于老年福利、慈善助残、医疗救助等方面。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0.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44 %。较上年减少 28.07 万元，下降 41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减少。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 支出决算为0万元, 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增长(下降)0%。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无。决算数较上年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无。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0个, 累计0人次, 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 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47.65万元, 支出决算为34.24万元, 完成预算的71.8%; 较上年减少21.57万元, 下降38.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决算数据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7.9万元, 主要是车辆购置费。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1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16.34万元, 主要用于公车维修保养。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3.1万元, 支出决算为6.12万元, 完成预算的46.7%, 较上年减少6.5万元, 下降5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 主要是开展....工作。2022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对象主要是.....。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12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 乡镇来客、省厅来客，主要是开展民政业务交流、调研指导工作。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75 个，71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5.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9.4 万元，增长 156.0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用支出以民政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保障。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88.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23.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88.7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88.7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业

务工作。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12个，资金3460.9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3%。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民政局支出绩效评价整体情况较好。具体表现在：预算编制较为及时、准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在执行管理和支出绩效方面，认真执行各项财经纪律，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全市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三公”经费控制较好，压缩率达到预定目标，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得到全面贯彻落实。节能减排工作成效明显。但是，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上有待进一步提高，还存在费用开支不合规和超范围使用资金的现象。由于本部门基本支出经费严重不足，还存在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现象。同时，项目支出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不足，项目整体效益尚需提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在预算编制中存在着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一是由于机构改革，我单位原退役安置、救灾、老龄等职能划转相关部门，因此与绩效目标设定也现偏差；二是非税收入预测精确度不高，实际完成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三是其他收入因资金不可预见性，导致未编入；四是因政策人员增资原因，导致人员支

出大于预算数。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62.249 万元，完成预算 172%。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数量指标**：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共发放残疾人补贴 2062.249 万元。其中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对象 7030 人，发放资金 600.439 万元；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对象 12029 人，发放资金 1461.81 万元。二是**质量指标**：依托全国残疾人两补信息系统，与残联、人社及市救助局、市殡葬管理所、市军人退役服务局比对相关数据，积极与市财政落实残疾人两补资金，及时与农村商业银行完善发放渠道，核实残疾人帐户信息，确保两补资金足额发放。三是**时效指标**：我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7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依托全国残疾人两补信息系统，与残联、人社及市救助局、市殡葬管理所、市卫健委比对相关数据，积极与市财政落实残疾人两补资金，及时与农村商业银行完善发放渠道，核实残疾人帐户信息，确保两补资金按月发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评价工作人员专业能力限制和调查走访面不够全面和深入，可能得出的自评结论与实际有一定偏差。

2. 村务公开民主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数为 3.29 万元，执行数为 3.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数量指标**：服务及管理建制村数量 329 个，召开会议 1 次，督导 4 次。二是**质量指标**：通过实地督导检查，建制村村务公开达标率达 95%。三是**时效指标**：每季度开展常规督导，不定时开展检查，全年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完成及时有效。

3. 儿童福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数量指标**：召开儿童福利工作培训会议，组织全市 449 名村居儿童主任进行了专题培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信息摸底排查、登记建档和动态更新。二是**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儿童福利工作服务水平，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浓厚氛围。三是**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高，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幸福感、安全感增强。

4. 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86.04 万元，执行数为 1593.546 万元，完成预算 95%。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数量指标**：80-89 周岁老人人数 ≤ 23926 人；90-99 周岁老人人数 ≤ 2456 人；100 周岁及以上老人人数 ≤ 35 人，2022 年 80-89 周岁老人 22877 人；90-99 周岁老人 2179 人；100 周岁及以上老人 38 人，完成率 100%。二是**质量指标**：全市高龄津贴发放按照《关于建立高龄老人

生活津贴的通知》（潜政办发〔2013〕23号）和《关于调整我市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标准的通知》文件规定执行，完成率100%。三是**时效指标**：高龄津贴实行每月发放一次。四是**成本指标**：高龄津贴发放金额≤1686.04万元。2022年共发放高龄津贴1593.546万元，其中：80-89岁老人全年发放金额1365.004万元；90-99岁老人全年发放金额213.655万元；100岁及以上老人全年发放金额14.887万元。五是**社会效益指标**：全市高龄老人津贴发放覆盖率达到100%，增强老人幸福指数，促进老有所依、老有所养，完成率100%。六是**可持续发展指标**：高龄津贴的发放工作，弘扬了本市尊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高龄老人得到了社会极大关注和关爱。七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计划社会公众满意度95%，已达成。随机抽取服务对象，通过电话回访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满意度≥95%。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高龄津贴发放工作需要实行动态化管理，由于老人年龄都较大，行动不便等各种原因，导致数据收集困难，信息核查存在滞慢，更新不及时，因此每月高龄津贴预计发放时间会有延迟。

下一步改进措施：上个月未及时上报老人安排到下个月进行补发，高龄老人申报明细汇总表在以往开始进行统计汇总的时间基础上，在提前开始进行，争取保证每月高龄津贴

按时上卡。

5. 基层民政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6.5 万元，执行数为 7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数量指标：**①全市镇、处数量，17 个；②全市管理区数量 6 个；③全市小农场 1 个。所有指标严格按照年度设定年度指标值完成，资金拨付涵盖全市 17 个镇、处、6 个管理区、1 个小农场。**二是质量指标：**①业务流程合规性，合规；②资金使用合规性，合规。资金分配按镇处人口数、民政服务对象人数和结合民政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测算分配，由局规财科汇总后提出分配方案，经局领导同意后下拨至各地，年终各地将资金使用情况报局规划财务科，局规划财务科（审计科）对各地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湖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民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各地民政事业费管理使用的通知》、《民政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制度文件，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坚持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和挪用，对资金运行、效益评价等进行了明确，为项目资金执行提供了强有力的制度保障。**三是时效指标：**资金拨付时间，2022 年 10 月完成资金拨付。**四是成本指标：**基层民政专项工作经费 76.5 万元，其中镇、处 66.05 万元、管理区 10 万元、小农场 0.45 万元。**五是社会效益：**基层民政专项工作经费保障了基层民政办正常的工作运，加强基层民政工作队伍建设。**六是可持续发展指标：**保障了民政服务对象申报、调查、核查等工作

经费，加强了民生保障和促进社会发展。**七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发放问卷调查表 50 份，收回 50 份，满意 50 份，满意率 100%。

6. 民政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 万元，执行数为 1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数量指标：**①民政工作下乡核查次数 \geq 20 次；②养老机构安全检查次数 \geq 4 次；③处理信访及提案议案案件数 \geq 30 个；④培训/会议次数 \geq 7 次；⑤宣传次数 \geq 2 次。所有指标严格按照年度设定年度指标值完成，其中：①民政工作下乡核查 48 次数；②养老机构安全检查 4 次数；③处理信访及提案议案案件 42 次数；④举办培训/会议次数 10 次；⑤宣传次数 2 次。**二是质量指标：**民政工作处理完成率 100%。2022 年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建引领，依法行政，勇于担当，积极作为，各项工作已完成，民政重点工作迈上新台阶，工作处理完成率 100%，创新工作得到各项表彰。**三是时效指标：**资金使用时间为 12 月 27 日前。民政专项工作经费严格按照《潜江市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潜江市民政局经费支出报销管理规定》执行，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于 12 月 27 日前完成使用。**四是成本指标：**2022 年民政专项工作经费使用 160 万元，其中：办公费 9.04 万元、印刷费 9.41 万元、水电费 19.17 万元、邮电费 8.6 万元、差旅费 15.36 万元、会议培训费 2.26 万元、接待费 6.84 万元、服务人员购买劳务费 11 万元、车

辆交通费 8.61 万元、维修费 8.23 万元、其他费用 11.68 万元。五是**社会效益**：①档案管理规范；②提高民政公共服务能力；③提高服务质量，落实民政对象各项待遇。2022 年民政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社会效益均已达到，其中：①市民政局机关档案管理规范，属“省特级”档案；②市民政局扛牢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工作作风转变，筑牢基层战斗堡垒，提高民政公共服务能力；③提高服务质量，落实民政对象各项待遇，一是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 690 元/月和 526 元/月；二是城（乡）特困人员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供养对象救助供养标准分别调整为每月 1380 元（936 元）、1480 元（1036 元）、2203 元（1990 元）；三是社会散居、机构供养标准调整到 1380 元/月、2208 元/月。六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发放问卷调查表 50 份，收回 50 份，满意 50 份，满意率 100%。

7. 农村福利院工作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2.6 万元，执行数为 208.6 万元，完成预算 86%。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数量指标**：13 家农村福利院，完成率 100%。二是**质量指标**：2022 年按月足额发放农村福利院工作人员工资，发放合规率为 100%。三是**时效指标**：按月发放。四是**成本指标**：市级拨付资金 208.6 万元，未超出预算。五是**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农村福利院正常运转，确保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和有需要的代养老人基本生活得到照料。六是**满意度指标**：经随机抽查 20 名对象，20 名满意，满意度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使用社会效益有待提高。农村福利院院民大多是失能老人，护理难度大，且随着养老机构的管理日趋规范化，照料护理水平要求逐步提高，工作人员队伍更加专业化，因工资水平偏低，目前我市农村福利院工作人员年龄结构普遍较大，护理水平难以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注重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一是加强工作人员管理，定岗定责，定期开展工作人员关于爱老尊老孝老服务理念及相关政策法规及管理服务技能的培训；二是定期不定期开展工作人员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与年终绩效工资挂钩，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不断提升代养老人入住率，努力发展院办经济，增加事业收入及经营收入，逐步提高工作人员工资。

8. 农村福利院公益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2 万元，执行数为 2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数量指标**：13 所，完成率 100%；**质量指标**：保证农村福利院工作正常开展，已达到预期指标；**成本指标**：市级拨付资金 25.2 万元，未超出预算。二是**效益指标**：保障农村福利院正常运转，确保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和有需要的代养老人基本生活得到照料。三是**满意度指标**：经随机抽查 20 名对象，20 名满意，全部满意，满意度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完成时限需跨年。因农村福利院公益服务经费与 2021 年农村福利院考核挂钩，考核指标涉及

本年度财务数据，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下年度1月初，所以该项经费拨付时间在1月中旬。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我们将及时调整年终考核指标，将考核排名与农村福利院日常管理相结合，尽量于12月底前完成考核和公益服务经费资金分配与拨付。

9. 社会救济对象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05万元，执行数为37.05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数量指标**：2022年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补贴人数≤49人，隐消干部补贴人数≤18人。2022年，社会救济对象51人，其中40%救济对象35人、隐消干部对象16人，完成率100%。二是**质量指标**：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月标准为1-3月/526元、4-12月/565元；隐消干部补贴月标准为482元。三是**时效指标**：社会救济对象生活补助资金按月发放。2022年，为确保资金发放精准，从2022年1月开始社会救济对象生活补助资金按月进行发放，完成率100%。四是**成本指标**：社会救济对象（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隐消干部）生活补助资金≤37.05万元。五是**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救济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已全额发放到对象手中，今年补助标准有所提升，较大程度改善了服务对象生活条件。六是**可持续发展指标**：解决救济对象生活困难，切实保障救济对象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七是**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计划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已达成。随机抽取服务对象，通过电话回访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统计满意度 $\geq 100\%$ 。

10. 社会组织管理法人离任、注销清算审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数量指标：**组织注销、清算审计 25 家。完成时限：2022 年。**二是质量指标：**经费使用合规率 4.45 万元。**三是社会效益指标：**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四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99%。

11. 社区公益服务协会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73 万元，执行数为 0.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数量指标：**开展社区公益服务活动 4 次，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二是质量指标：**规范资金使用，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三是时效指标：**对接社区需求，开展公益服务活动，工作完成及时有效。**四是社会效益指标：**为部分困难人群送温暖，增强居民参与社区公益服务活动意识。**五是满意度指标：**通过对服务对象调查，调查 20 人，满意 20 人，满意度 100%。

12. 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市创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数量指标：**对照示范创建达标体系工作要求，为做好上级迎检验收评价，根据经费预算开展相应

工作，召开4次部门联席推进会，指导乡镇建设村级儿童服务站，营造关心未成年人宣传氛围等。二是**效益指标**：以创建全国未成年人示范市为契机，补齐工作短板，提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服务水平，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浓厚氛围，努力为未成年人创造幸福、安全、和谐社会。三是**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高，未成年人幸福感、安全感增强。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本单位加强项目规划、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绩效评价结果充分应用。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至部门决算公开时我单位拟加强项目规划、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办法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将绩效评价结果充分应用。

潜江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

主管部门：市民政局

日期：2022年12月29日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资金总额	1200万元	实施单位	潜江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8分)		年初预算批复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自评分(每增减5%扣1分,扣完为止)		考评评分	
	当年本级财政资金总额	1200	2062.249	8	172%	8			
绩效指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完成率(B÷A)	自评分	考评评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30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8	6900-7900	7030	100%	8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	11900-12900	12029	100%	8	
			召开督办协调会议	7	2次	2	100%	7	
			服务对象调查核查	7	≥23	98	426%	7	
		质量指标(6分)...	资金使用合规率	6	合规	合规	100%	6	
		时效指标(7分)...	发放时限	7	2022年	2022年	100%	7	
		成本指标(7分)...	成本控制率	7	2062.249	2062.249	100%	7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15分)	增强残疾人生活幸福感增强	15	增强	增强	100%	15	
		经济效益(10分)	改善残疾生活水平	10	改善	改善	100%	10	
	生态效益(5分)	残疾人满意度	5	满意	满意	100%	5		
绩效报告或绩效评价报告 (12分)	报告上报时间(4分)	分值			自评分(选择一项得分)		考评评分		
		按时上报	未按时上报	未上报					
		4分	2分	0分	4分				
	报告质量(8分)	分值			自评分(三项相加得分)		考评评分		
		格式规范	内容完整	佐证资料齐全					
		2分	2分	4分	8分				
合计				100					

注：1. 绩效指标若为定性指标（指不能用数量指标来确定的），全年实现值分为：达到预期指标（1档），部分达到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2档），未达到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3档），分别按100%，70%，0%计算得分。

2. 无法设置或者不需要设置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的，可按满分计算得分，需要设置且可以设置而没有设置的不得分。

潜江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

主管部门：市民政局

日期：2023年8月17日

项目名称		村务公开民主管理		资金总额	3.29万元	实施单位	潜江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8分)		年初预算批复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自评分(每增减5%扣1分,扣完为止)		考评评分	
	当年本级财政资金总额	3.29万元	3.29万元	8	100%	8			
绩效指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完成率(B÷A)	自评分	考评评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30分)...	建制村个数	10	329个	329个	100%	10	
			召开培训会议次数	10	1次	1次	100%	10	
			督导工作次数	10	4次	4次	100%	10	
		质量指标(6分)...	建制村村务公开执行达标率	6	93%	95%	100%	6	
		时效指标(7分)...	管理工作完成及时率	7	2022年	2022年	100%	7	
		成本指标(7分)...	经费使用限额	7	3.29	3.29	100%	7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30分)	维护农村和谐稳定	30	和谐	和谐	100%	30	
绩效报告或绩效评价报告(12分)	报告上报时间(4分)	分值			自评分(选择一项得分)		考评评分		
		按时上报	未按时上报	未上报					
		4分	2分	0分	4分				
	报告质量(8分)	分值			自评分(三项相加得分)		考评评分		
		格式规范	内容完整	佐证资料齐全					
		2分	2分	4分	8分				
合计		100							

注：1. 绩效指标若为定性指标（指不能用数量指标来确定的），全年实现值分为：达到预期指标（1档），部分达到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2档），未达到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3档），分别按100%，70%，0%计算得分。

2. 无法设置或者不需要设置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的，可按满分计算得分，需要设置且可以设置而没有设置的不得分。

潜江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

主管部门：市民政局

日期：2023年8月16日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工作经费		资金总额	5万元	实施单位	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8分)		年初预算批复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自评分(每增减5%扣1分,扣完为止)		考评评分	
	当年本级财政资金总额	5	5万元	8	100%	8			
绩效指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完成率(B÷A)	自评分	考评评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30分)...	宣传次数	6	4	4	100%	6	
			办公设备配置	6	1	1	100%	6	
			打印份数	6	500	500	100%	6	
			差旅次数	6	72	60	93%	6	
			儿童福利联席会议	6	1	1	100%	6	
		质量指标(6分)...	经费使用合规率	6	100%	100%	100%	10	
	时效指标(7分)...	按时限要求完成	7	2022年	2022年	100%	7		
	成本指标(7分)...	经费使用限额	7	5万元	5万元	100.00%	7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30分)	符合提升儿童服务水平,促进儿童工作发展	30	增强	增强	100%	30		
绩效报告或绩效评价报告(12分)	报告上报时间(4分)	分值			自评分(选择一项得分)		考评评分		
		按时上报	未按时上报	未上报					
		4分	2分	0分	4				
	报告质量(8分)	分值			自评分(三项相加得分)		考评评分		
		格式规范	内容完整	佐证资料齐全					
		2分	2分	4分	8				
合计		100							

注：1. 绩效指标若为定性指标（指不能用数量指标来确定的），全年实现值分为：达到预期指标（1档），部分达到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2档），未达到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3档），分别按100%，70%，0%计算得分。

2. 无法设置或者不需要设置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的，可按满分计算得分，需要设置且可以设置而没有设置的不得分。

潜江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养老服务科 主管部门：潜江市民政局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资金总额	1686.04	实施单位	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8分)		年初预算批复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自评分(每增减5%扣1分,扣完为止)		考评评分	
	当年本级财政资金总额	1686.04	1593.546	8	95%	7			
绩效指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完成率(B÷A)	自评分	考评评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30分)...	80-89岁发放人数	10	≤23926人	22877	100%	10	
			90-99岁发放人数	10	≤2456人	2179	100%	10	
			100岁及以上发放人	10	≤35人	38	100%	10	
		质量指标(6分)...	高龄津贴发放程序例规性	6	合规	合规	100%	6	
		时效指标(7分)...	高龄津贴发放时间	7	每月发放一次	每月发放一次	100%	7	
		成本指标(7分)...	高龄津贴发放金额	10	≤1686.04万元	1593.546万元	100%	7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15分)	高龄老人津贴发放覆盖率	15	100%	100%	100%	15	
		经济效益(10分)	增强老人幸福指数	10	增强	增强	100%	10	
		生态效益(5分)	促进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5	促进	促进	100%	5	
绩效报告或绩效评价报告(12分)	报告上报时间(4分)	分值			自评分(选择一项得分)		考评评分		
		按时上报	未按时上报	未上报	按时上报				
		4分	2分	0分	4分				
	报告质量(8分)	分值			自评分(三项相加得分)		考评评分		
		格式规范	内容完整	佐证资料齐全	格式规范、内容完整、佐证资料齐				
		2分	2分	4分	8分				
合计		99分							

注：1. 绩效指标若为定性指标（指不能用数量指标来确定的），全年实现值分为：达到预期指标（1档），部分达到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2档），未达到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3档），分别按100%，70%，0%计算得分。

2. 无法设置或者不需要设置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的，可按满分计算得分，需要设置且可以设置而没有设置的不得分。

潜江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潜江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潜江市民政局 日期：2021.12.29

项目名称		基层民政专项工作经费		资金总额	76.5万元	实施单位	潜江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8分)	当年本级财政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批复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自评分(每增减5%扣1分,扣完为止)		考评评分		
		76.5万元	76.5万元	8	100%	8				
绩效指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完成率(B÷A)	自评分	考评评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30分)	全市镇、处数量	10	17个	17个	100%	10		
			全市管理区数量	10	6个	6个	100%	10		
			全市小农场数量	10	1个	1个	100%	10		
	质量指标(6分)	业务流程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合规	合规	100%	3		
		时效指标(7分)	资金拨付时间	7	10月份	11月份	100%	7		
	成本指标(7分)	工作经费	7	≤76.5万元	76.5万元	100%	7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15分)	工作正常运行保障度	15	保障	经费保障基层民政办工作正常运行		100%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15分)	保障民生、促进发展	15	符合	保障民政服务对象调查、核查等工作,促进了社会发展		100%	15	
绩效报告或绩效评价报告(12分)	报告上报时间(4分)	分值			自评分(选择一项得分)			考评评分		
		按时上报	未按时上报	未上报						
		4分	2分	0分	4					
	报告质量(8分)	分值			自评分(三项相加得分)			考评评分		
格式规范		内容完整	佐证资料齐全							
		2分	2分	4分	8					
合计					100					

注：1. 绩效指标若为定性指标（指不能用数量指标来确定的），全年实现值分为：达到预期指标（1档），部分达到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2档），未达到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3档），分别按100%，70%，0%计算得分。

2. 无法设置或者不需要设置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的，可按满分计算得分，需要设置且可以设置而没有设置的不得分。

潜江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潜江市民政局

主管部门：潜江市民政局

日期：2021.12.29

项目名称		民政专项工作经费		资金总额	160万元	实施单位	潜江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8分)		年初预算批复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自评分(每增减5%扣1分,扣完为止)		考评评分	
	当年本级财政资金总额	160万元	160万元	8	100%	8			
绩效指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完成率(B÷A)	自评分	考评评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30分)	民政工作下乡核查次数	6	≥20次	48次	240%	6	
			养老机构安全检查次数	6	≥4次	4次	100%	6	
			处理信访及提案议案案件数	6	≥30个	42次	100%	6	
			培训/会议次数	6	≥7次	10次	143%	6	
			宣传次数	6	≥2次	33次	100%	6	
		质量指标(6分)	民政工作处理完成率	6	100%	100%	100%	6	
		时效指标(7分)	资金使用时间	7	12月25日前	12月27日前已完成资金使用	100%	7	
		成本指标(7分)	办公经费	7	≤160万	160万元	100%	7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10分)	档案管理规范	10	规范	规范	100%	10	
社会效益(10分)		提高民政公共服务能力	10	提高	提高	100%	10		
社会效益(10分)		提高服务质量,落实民政对象各项待遇	10	100%	100%	100%	10		
绩效报告或绩效评价报告(12分)	报告上报时间(4分)	分值			自评分(选择一项得分)		考评评分		
		按时上报	未按时上报	未上报					
		4分	2分	0分	4				
	报告质量(8分)	分值			自评分(三项相加得分)		考评评分		
格式规范		内容完整	佐证资料齐全						
2分		2分	4分	8					
合计		100							

注：1. 绩效指标若为定性指标（指不能用数量指标来确定的），全年实现值分为：达到预期指标（1档），部分达到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2档），未达到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3档），分别按100%，70%，0%计算得分。

2. 无法设置或者不需要设置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的，可按满分计算得分，需要设置且可以设置而没有设置

置的不得分。

潜江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潜江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主管部门：潜江市民政局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项目名称		农村福利院工作人员经费		资金总额	242.6	实施单位	潜江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8分)		年初预算批复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自评分(每增减5%扣1分,扣完为止)		考评评分	
	当年本级财政资金总额	242.6	208.6	8	86%	5			
绩效指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完成率(B÷A)	自评分	考评评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30分)	保证正常运转的农村福利院个数	30	13	13	100%	30	
		质量指标(6分)	资金发放合规率	6	100%	100%	100%	6	
		时效指标(7分)	发放时间	7	2022年	2022年	100%	7	
		成本指标(7分)	资金使用限额	7	≤242.6	≤242.6	100%	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15分)	社会效益	15	符合	符合	100%	15	
		经济效益(10分)	经济效益	10	符合	符合	100%	10	
		生态效益(5分)	生态效益	5	符合	符合	100%	5	
绩效报告或绩效评价报告(12分)	报告上报时间(4分)	分值			自评分(选择一项得分)		考评评分		
		按时上报	未按时上报	未上报	按时上报				
		4分	2分	0分	4分				
	报告质量(8分)	分值			自评分(三项相加得分)		考评评分		
		格式规范	内容完整	佐证资料齐全	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2分	2分	4分	8分				
合计				97分					

注：1. 绩效指标若为定性指标（指不能用数量指标来确定的），全年实现值分为：达到预期指标（1档），部分达到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2档），未达到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3档），分别按100%，70%，0%计算得分。

2. 无法设置或者不需要设置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的，可按满分计算得分，需要设置且可以设置而没有设置的不得分。

潜江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潜江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主管部门：潜江市民政局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项目名称		农村福利院公益服务经费		资金总额	25.2	实施单位	潜江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8分)		年初预算批复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自评分(每增减5%扣1分,扣完为止)		考评评分	
	当年本级财政资金总额	25.2	25.2	8	100%	8			
绩效指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完成率(B÷A)	自评分	考评评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30分)	保证正常运转的农村福利院个数	30	13	13	100%	30	
		质量指标(6分)	资金发放合规率	6	100%	100%	100%	6	
		时效指标(7分)	发放时间	7	2022年	2022年	100%	7	
		成本指标(7分)	资金使用限额	7	≤25.2	≤25.2	100%	7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15分)	社会效益	15	符合	符合	100%	15	
		经济效益(10分)	经济效益	10	符合	符合	100%	10	
生态效益(5分)		生态效益	5	符合	符合	100%	5		
绩效报告或绩效评价报告(12分)	报告上报时间(4分)			分值			自评分(选择一项得分)	考评评分	
				按时上报	未按时上报	未上报	按时上报		
				4分	2分	0分	4分		
	报告质量(8分)			分值			自评分(三项相加得分)	考评评分	
格式规范				内容完整	佐证资料齐全	格式规范、内容完整			
2分				2分	4分	8分			
合计			100分						

注：1. 绩效指标若为定性指标（指不能用数量指标来确定的），全年实现值分为：达到预期指标（1档），部分达到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2档），未达到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3档），分别按100%，70%，0%计算得分。

2. 无法设置或者不需要设置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的，可按满分计算得分，需要设置且可以设置而没有设置的不得分。

潜江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潜江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主管部门：潜江市民政局 日期：2022年12月30日

项目名称		社会救济对象生活补助经费		资金总额	31.03万元	实施单位	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8分)		年初预算批复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自评分(每增减5%扣1分,扣完为止)		考评评分		
	当年本级财政资金总额	37.05	31.03	8	84%	5				
绩效指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完成率(B÷A)	自评分	考评评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30分)	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救济对象	15	≤49人	35人	100%	15		
			隐消干部救济对象	15	≤18人	16人	100%	15		
		质量指标 (6分)	按标准发放		6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526元/月,隐消干部482元/月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526元/月,隐消干部482元/月	100%	6	
			时效指标(7分)	资金发放时间		7	按季度发放	按月发放	100%	7
	成本指标(7分)	救济资金发放金额		7	≤37.05万元	31.03万元	100%	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15分)	改善服务对象生活条件		15	改善	改善	100%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15分)	切实保障社会救济对象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15	可持续	可持续	100%	15	
	绩效报告或绩效评价报告(12分)	报告上报时间(4分)			分值			自评分(选择一项得分)		考评评分
					按时上报	未按时上报	未上报	按时上报		
				4分	2分	0分	4分			
报告质量(8分)				分值			自评分(三项相加得分)		考评评分	
				格式规范	内容完整	佐证资料齐全	格式规范、内容完整、佐证资料齐全			
				2分	2分	4分	8分			
合计		97分								

注：1. 绩效指标若为定性指标（指不能用数量指标来确定的），全年实现值分为：达到预期指标（1档），部分达到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2档），未达到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3档），分别按100%，70%，0%计算得分。

2. 无法设置或者不需要设置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的，可按满分计算得分，需要设置且可以设置而没有设置的不得分。

潜江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潜江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主管部门：潜江市民政局 日期：2023.8.16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法人离任、注销清算 审计		资金总额	4.5万元	实施单位	潜江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项目资金(8分)		年初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自评分(每增减5%扣1分,扣完为止)		考评评分	
	当年本级财政资金总额	4.5万元	4.45万元	8	98	7.5分			
绩效指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完成率(B÷A)	自评分	考评评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30分)	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审计	30	25	20	80%	24	
		质量指标(6分)	经费使用合规率	6	100%	100%	100%	6	
		时效指标(7分)	完成时间	7	2022年底	2022年底	2022年底	7	
		成本指标(7分)	经费使用限额	7	不超预算	4.45万元	100%	7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30分)	加强监管	30	符合	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化管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100%	30	
绩效报告或绩效评价报告(12分)	报告上报时间(4分)		分值			自评分(选择一项得分)		考评评分	
			按时上报	未按时上报	未上报	按时上报			
			4分	2分	0分	4分			
	报告质量(8分)		分值			自评分(三项相加得分)		考评评分	
格式规范			内容完整	佐证资料齐全					
2分			2分	4分	8分				
合计		93.5分							

注：1. 绩效指标若为定性指标（指不能用数量指标来确定的），全年实现值分为：达到预期指标（1档），部分达到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2档），未达到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3档），分别按100%，70%，0%计算得分。

2. 无法设置或者不需要设置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的，可按满分计算得分，需要设置且可以设置而没有设置的不得分。

潜江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

主管部门：市民政局

日期：2023年8月17日

项目名称		社区公益服务协会经费		资金总额	0.73万元	实施单位	潜江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8分)		年初预算批复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自评分(每增减5%扣1分,扣完为止)		考评评分	
	当年本级财政资金总额	0.73万元	0.73万元	8	100%	8			
绩效指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完成率(B÷A)	自评分	考评评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30分)...	开展社区公益服务活动次数	30	4次	4次	100%	30	
		质量指标(6分)...	资金使用合规率	6	100%	100%	100%	6	
		时效指标(7分)...	工作完成及时率	7	100%	100%	100%	7	
		成本指标(7分)...	经费使用限额	7	0.73	0.73	100%	7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30分)	增强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公益服务意识	30	增强	增强	100%	30		
绩效报告或绩效评价报告(12分)	报告上报时间(4分)	分值			自评分(选择一项得分)		考评评分		
		按时上报	未按时上报	未上报					
		4分	2分	0分	4分				
	报告质量(8分)	分值			自评分(三项相加得分)		考评评分		
格式规范		内容完整	佐证资料齐全						
2分		2分	4分	8分					
合计		100							

注：1. 绩效指标若为定性指标（指不能用数量指标来确定的），全年实现值分为：达到预期指标（1档），部分达到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2档），未达到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3档），分别按100%，70%，0%计算得分。

2. 无法设置或者不需要设置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的，可按满分计算得分，需要设置且可以设置而没有设置的不得分。

潜江市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

主管部门：市民政局

日期：2023年8月16日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项目		资金总额	20万元	实施单位	市民政局		
项目资金 (8分)		年初预算批复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自评分(每增减5%扣1分,扣完为止)		考评评分	
	当年本级财政资金总额	20	19.9598万元	8	100%	8			
绩效指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完成率(B÷A)	自评分	考评评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30分)...	部门联席推进会	10	4	4	100%	10	
			省级验收现场会	10	1	1	100%	10	
			儿童服务站	10	1	1	100%	10	
		质量指标(6分)...	创成未成年人示范市	6	1	1	100%	10	
		时效指标(7分)...	按时限要求完成	7	2022年	2022年	100%	7	
	成本指标(7分)...	经费使用限额	7	20万元	19.9598万元	99.80%	7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15分)	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未成年人氛围	15	增强	增强	100%	15	
		经济效益(10分)	满足农村留守儿童临时监护照料需求	10	提升	提升	100%	10	
		生态效益(5分)	社会文明和谐	5	满意	满意	100%	5	
绩效报告或绩效评价报告(12分)	报告上报时间(4分)	分值			自评分(选择一项得分)		考评评分		
		按时上报	未按时上报	未上报					
		4分	2分	0分	4				
报告质量(8分)	分值			自评分(三项相加得分)		考评评分			
	格式规范	内容完整	佐证资料齐全						
	2分	2分	4分	8					
合计		100							

注：1. 绩效指标若为定性指标（指不能用数量指标来确定的），全年实现值分为：达到预期指标（1档），部分达到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2档），未达到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3档），分别按100%，70%，0%计算得分。

2. 无法设置或者不需要设置质量指标、效益指标的，可按满分计算得分，需要设置且可以设置而没有设置的不得分。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

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年度民政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潜江市财政局关于2022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潜财绩[2022]5号）和《潜江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潜财绩[2019]8号）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本部门2022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2022年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情况较好，自评计算得分100分。

附：《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分表》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2年民政局整体支出年初预算4408.8万元，全年执行数12226.3万元，执行率277%。

2、完成的绩效目标：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九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民生民政工作、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敢打硬战、奋力拼搏，全力推进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自评发现，在预算编制中存在着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一是非税收入预测精确度不高，实际完成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二是因省级专项资金、债券资金没有纳入部门预算，导致项目支出大于预算数。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将省级专项资金、债券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确保部门预算准确性。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工作要点

(1) 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水平。落实社会救助标准量化调整自然增长机制和价格联动机制，及时发放各类救助资金。实现同时供养城乡特困人员的机构内救助供养标准统一。全面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重病重残低保对象等重点人员联系帮扶机制，推动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责任落实。继续推行为救助对象提供短信提醒等温馨服务。进一步规范“12345”社会救助热线流程，畅通社会救助渠道。

(2) 强化儿童福利服务保障。推进完善孤儿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落实价格临时补贴政策，实施更具针对性、更适合儿童身心发展需要的基本生活兜底保障政策。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受理“跨省通办”工作，开展助医助学项目。贯彻实施《湖北省收养评估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严格规范收养工作。

(3) 提升救助管理服务保障能力。加强救助管理标准化体系和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巩固拓展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成果。开展救助管理临时救助点建设，优化区域资源供给配置。开展“冬季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推进流浪乞讨人员落户安置和源头治理，建立易走失人员信息台账，积极开展救助寻亲服务。

(4) 持续提高残疾人福利水平。理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机制，增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服务监管能力，加强补贴对象动态管理，提高发放管理水平。落实“跨省通办”，推动“全程网办”。

(5) 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村(居)民委员会换届工作“回头看”。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建设,全面制定修订村(居)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全面建立村(居)民议事协商委员会,健全议事规则。开展以落实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和志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积分制管理试点工作,培育一批示范典型。

(6)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专业化建设。推行社区工作者“全岗通”工作模式,打造开放、亲民的社区服务空间,推动落实“岗在网格(小区)、重在服务、责在连心”工作机制和网格楼栋包保责任。开展村(居)委会主任示范培训,指导推动各地开展村(社区)干部培训。

(7) 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党领导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制度,协同推进社会组织党建与登记、年检、评估同步开展。提升社会组织登记质量。落实社会组织登记部门会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和党建工作机构加强对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和业务范围的审查,把好入口质量关。

(8) 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做好新增行政区划调整项目的评估、论证、申报等各项工作,实现行政区划调整更好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做好《湖北聚落地名大典·潜江篇》编纂及上报工作,全面完成民政部部署的“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建设行动”指定的工作任务,持续做好新增地名信息的补录和道路命名工作。

启动全市区镇（街道）级勘界工作的成果转化利用。

（9）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发展街道（区镇）、城乡社区两级养老服务网络，依托社区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的多样化养老服务。实施公办养老机构能力提升行动，加快民政事业园建设，推进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打造3-5所区域性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推行失能特困人员市级集中照护模式，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

（10）深化殡葬领域改革。推动出台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新时代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城市公益性公墓（人文纪念园）建设进度，完成3个镇级、3个联建、30个村级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力度，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厚养礼葬，实行节地生态安葬。持续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扩大整治成果。规范中介服务，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合规经营，维护群众利益。

（11）提高婚姻登记服务质效。完成婚姻登记电子档案资料扫描，配齐配优婚姻登记窗口智能化设备，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服务管理。积极申报3A婚姻登记机关，开展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工作。

2、部门支出情况

2022年，民政局实际支出12226.3万元，比预算增加177%，其中：人员经费762.98万元，主要是发放2020、2021两年绩效工资以及增加政策性调资。公用经费支出230.4万元。项目资金支出11232.92万元，主要是省级专项资金支

出以及民政事业园项目支出。

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11.25万元（公务接待费6.36万元，因公出国（境）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4.89万元）。

3、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全市民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在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的基础上，要突出重点，改革创新，不断开创潜江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冲刺全国县域经济五十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潜江贡献民政力量。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评价方法。**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局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评小组，按照前期准备、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主要侧重于财政安排资金的专项支出，在收集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采用查阅账册、抽查凭证、核对原始记录、询问相关人员等方法，在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并经复核和与所属预算单位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结果。**2022年民政局支出绩效评价整体情况较

好。具体表现在：预算编制较为及时、准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在执行管理和支出绩效方面，认真执行各项财经纪律，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全市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三公”经费控制较好，压缩率达到预定目标，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得到全面贯彻落实。节能减排工作成效明显。但是，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上有得进一步提高，还存在费用开支不合规和超范围使用资金的现象。由于本部门基本支出经费严重不足，还存在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现象。同时，项目支出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不足，项目整体效益尚需提升。

市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计得分 100 分。附：《市民政部门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预算收入情况

2022 年民政局部门预算收入 4408.8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4135.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73.7 万元。

（2）实际完成收入情况

2022 年，民政局实际完成收入 11386.5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11268.8 万元，主要是省级专项资金拨款预算为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 117.7 万元，主要是增收市福彩中心管理站的办公、水电、门面房租金收入等。

(3) 预算支出情况

2022年，民政局预算支出440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58.2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53万元，项目资金支出3597.6万元。

(4) 支出完成情况

2022年，民政局实际支出12226.3万元，比预算增加177%，其中：人员经费762.98万元，主要是发放2020、2021两年绩效工资以及增加政策性调资。公用经费支出230.4万元。项目资金支出11232.92万元，主要是省级专项资金支出以及民政事业园项目支出。

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11.25万元（公务接待费6.36万元，因公出国（境）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4.89万元）。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编报2022年度财政部门预算时，我局申报并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的部门整体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1)在职人员34人，其中：公务员18人，事业人员16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2)城市低保保障人数5000-6000人，农村低保保障人数20000-23000人，特困供养人员保障人数1600-1780人，核对救助对象人数33000-36000人；(3)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数 ≥ 24201 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及旧坟搬迁补贴个数 ≥ 80 个村，流浪乞讨救助人员500-600人次，服务结婚登记对数5900-8000对，服务离婚登记对数2100-2600对；(4)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

老人补贴 \leq 600人，80-89周岁高龄老人津贴发放人数 \geq 23926人，90-99周岁高龄老人津贴发放人数 \geq 2456人，10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发放人数 \geq 35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个数 \leq 25个，运营补贴个数 \leq 15个，(5)未成年儿童人数13-14万人，农村留守儿童人数1467万人，困境儿童人数500-800人，孤儿基本生活养育资金发放人数32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发放人数165人，慈善救助人数1900-2000人；(6)城市社区提质改造补助个数 \geq 5个，农村社区建设点补助数量 \geq 8个，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建制村个数332个，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审计单位个数 \geq 20个，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geq 10次，市界、县界、镇（街道）界限勘定长度 \geq 1023千米，社区、村界线勘定长度 \geq 1873千米。

时效指标:(1)人员经费按月支付；(2)部门整体支付按进度完成；(3)项目支出在2022年底全部完成。

质量指标:(1)工作履职,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履行单位职责,达到预期目标；(2)保障权益,落实优抚安置政策；(3)贯彻落实养老政策,推动养老服务社会化发展,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4)管理质量,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管理和功能；(5)严格执行保障政策,健全低保标准量化调整机制,继续实施“按标施保”,全面推进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6)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建立完备的信息台帐和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完善的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和机制；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按照《关于鼓励开展城乡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意

见》开展验收，验收合格给予补贴；地名普查工作，完成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做好湖北千年古县的申报工作；(7)市政府考核等级，优秀/合格。

成本指标：(1)单位成本，人员经费按政策规定发放，公用经费 67600 元/人；成本控制，成本控制率 \leq 100%；基本支出 993.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62.98 万元、公用支出 230.4 万元；(2)资金使用限额，不超预算；(3)基本支出 993.38 万元，项目支出 11232.92 万元；(4)部门总支出 12226.3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①档案管理规范；②提高民政公共服务能力；③提高服务质量，落实民政对象各项待遇。

2022 年民政经费使用社会效益均已达到，其中：①市民政局机关档案管理规范，属“省特级”档案；②市民政局扛牢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工作作风转变，筑牢基层战斗堡垒，提高民政公共服务能力；③提高服务质量，落实民政对象各项待遇，一是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 690 元/月和 526 元/月；二是城（乡）特困人员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供养对象救助供养标准分别调整为每月 1380 元（936 元）、1480 元（1036 元）、2203 元（1990 元）；三是社会散居、机构供养标准调整到 1380 元/月、2208 元/月。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发放问卷调查表 50 份，收回 50 份，满意 50 份，满意率 100%。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与 2021 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对比，在今后的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中，需进一步科学编制目标值，根据绩效目标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快资金拨付，规范票据使用，提高服务基层质量，确保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二、2022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潜江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潜财绩[2022]5 号）和《潜江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潜财绩[2019]8 号）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2022 年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情况较好，自评计算得分 100 分。

附：《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评分表》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2 年民政局整体支出年初预算 4408.8 万元，全年执行数 12226.3 万元，执行率 277%。

2、完成的绩效目标：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九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民生民政工作、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

决策部署，全面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敢打硬战、奋力拼搏，全力推进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自评发现，在预算编制中存在着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一是非税收入预测精确度不高，实际完成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二是因省级专项资金、债券资金没有纳入部门预算，导致项目支出大于预算数。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将省级专项资金、债券资金纳入部门预算，确保部门预算准确性。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工作要点

（1）提升社会救助服务水平。落实社会救助标准量化调整自然增长机制和价格联动机制，及时发放各类救助资金。实现同时供养城乡特困人员的机构内救助供养标准统一。全面落实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重病重残低保对象等重点人员联系帮扶机制，推动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责任落实。继续推行为救助对象提供短信提醒等温馨服务。进一步规范“12345”社会救助热线流程，畅通社会救助渠道。

（2）强化儿童福利服务保障。推进完善孤儿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落实价格临时补贴政策，实施更具针对性、

更适合儿童身心发展需要的基本生活兜底保障政策。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受理“跨省通办”工作，开展助医助学项目。贯彻实施《湖北省收养评估工作实施细则（试行）》，严格规范收养工作。

（3）提升救助管理服务保障能力。加强救助管理标准化体系和救助管理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巩固拓展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成果。开展救助管理临时救助点建设，优化区域资源供给配置。开展“冬季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推进流浪乞讨人员落户安置和源头治理，建立易走失人员信息台账，积极开展救助寻亲服务。

（5）持续提高残疾人福利水平。理顺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机制，增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服务监管能力，加强补贴对象动态管理，提高发放管理水平。落实“跨省通办”，推动“全程网办”。

（5）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村（居）民委员会换届工作“回头看”。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建设，全面制定修订村（居）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全面建立村（居）民议事协商委员会，健全议事规则。开展以落实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和志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积分制管理试点工作，培育一批示范典型。

（6）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专业化建设。推行社区工作者“全岗通”工作模式，打造开放、亲民的社区服务空间，推动落实“岗在网格（小区）、重在服务、责在连心”工作

机制和网格楼栋包保责任。开展村（居）委会主任示范培训，指导推动各地开展村（社区）干部培训。

（7）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党领导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制度，协同推进社会组织党建与登记、年检、评估同步开展。提升社会组织登记质量。落实社会组织登记部门会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和党建工作机构加强对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和业务范围的审查，把好入口质量关。

（8）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做好新增行政区划调整项目的评估、论证、申报等各项工作，实现行政区划调整更好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积极做好《湖北聚落地名大典·潜江篇》编纂及上报工作，全面完成民政部部署的“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质量建设行动”指定的工作任务，持续做好新增地名信息的补录和道路命名工作。启动全市区镇（街道）级勘界工作的成果转化利用。

（9）提升养老服务能力。发展街道（区镇）、城乡社区两级养老服务网络，依托社区发展以居家为基础的多样化养老服务。实施公办养老机构能力提升行动，加快民政事业园建设，推进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打造3-5所区域性农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增加护理型床位供给，推行失能特困人员市级集中照护模式，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

（10）深化殡葬领域改革。推动出台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新时代殡葬事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推进城市公益性公墓

（人文纪念园）建设进度，完成3个镇级、3个联建、30个村级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力度，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厚养礼葬，实行节地生态安葬。持续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扩大整治成果。规范中介服务，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合规经营，维护群众利益。

（11）提高婚姻登记服务质效。完成婚姻登记电子档案资料扫描，配齐配优婚姻登记窗口智能化设备，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服务管理。积极申报3A婚姻登记机关，开展新时代婚姻家庭辅导工作。

2、部门支出情况

2022年，民政局实际支出12226.3万元，比预算增加177%，其中：人员经费762.98万元，主要是发放2020、2021两年绩效工资以及增加政策性调资。公用经费支出230.4万元。项目资金支出11232.92万元，主要是省级专项资金支出以及民政事业园项目支出。

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11.25万元（公务接待费6.36万元，因公出国（境）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4.89万元）。

3、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全市民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在统筹推进各项工

作的基础上，要突出重点，改革创新，不断开创潜江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为冲刺全国县域经济五十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潜江贡献民政力量。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评价方法。**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精神，我局成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评小组，按照前期准备、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主要侧重于财政安排资金的专项支出，在收集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采用查阅账册、抽查凭证、核对原始记录、询问相关人员等方法，在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并经复核和与所属预算单位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2、**评价结果。**2022年民政局支出绩效评价整体情况较好。具体表现在：预算编制较为及时、准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在执行管理和支出绩效方面，认真执行各项财经纪律，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全市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促进作用。“三公”经费控制较好，压缩率达到预定目标，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得到全面贯彻落实。节能减排工作成效明显。但是，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上有得进一步提高，还存在费用开支不合规和超范围使用资金的现象。由于本部门基本支出经费严重不足，还存在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现象。同时，项目支出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不足，项目整体效益尚需提

升。

市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计算得分 100 分。附：《市民政部门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预算收入情况

2022 年民政局部门预算收入 4408.8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4135.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73.7 万元。

（2）实际完成收入情况

2022 年，民政局实际完成收入 11386.5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拨款收入 11268.8 万元，主要是省级专项资金拨款预算为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 117.7 万元，主要是增收市福彩中心管理站的办公、水电、门面房租收入等。

（3）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民政局预算支出 440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58.2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153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 3597.6 万元。

（4）支出完成情况

2022 年，民政局实际支出 12226.3 万元，比预算增加 177%，其中：人员经费 762.98 万元，主要是发放 2020、2021 两年绩效工资以及增加政策性调资。公用经费支出 230.4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 11232.92 万元，主要是省级专项资金支出以及民政事业园项目支出。

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11.25万元（公务接待费6.36万元，因公出国（境）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4.89万元）。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编报2022年度财政部门预算时，我局申报并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的部门整体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1）在职人员34人，其中：公务员18人，事业人员16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 ；（2）城市低保保障人数5000-6000人，农村低保保障人数20000-23000人，特困供养人员保障人数1600-1780人，核对救助对象人数33000-36000人；（3）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人数 ≥ 24201 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及旧坟搬迁补贴个数 ≥ 80 个村，流浪乞讨救助人员500-600人次，服务结婚登记对数5900-8000对，服务离婚登记对数2100-2600对；（4）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补贴 ≤ 600 人，80-89周岁高龄老人津贴发放人数 ≥ 23926 人，90-99周岁高龄老人津贴发放人数 ≥ 2456 人，100岁以上高龄老人津贴发放人数 ≥ 35 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个数 ≤ 25 个，运营补贴个数 ≤ 15 个，（5）未成年儿童人数13-14万人，农村留守儿童人数1467万人，困境儿童人数500-800人，孤儿基本生活养育资金发放人数32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发放人数165人，慈善救助人数1900-2000人；（6）城市社区提质改造补助个数 ≥ 5 个，农村社区建设点补助数量 ≥ 8 个，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建制村个数332个，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审计单位个数 ≥ 20 个，开展社

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 10 次，市界、县界、镇（街道）界限勘定长度 ≥ 1023 千米，社区、村界线勘定长度 ≥ 1873 千米。

时效指标：(1)人员经费按月支付；(2)部门整体支付按进度完成；(3)项目支出在2022年底全部完成。

质量指标：(1)工作履职，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履行单位职责，达到预期目标；(2)保障权益，落实优抚安置政策；(3)贯彻落实养老政策，推动养老服务社会化发展，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老、助老的传统美德；(4)管理质量，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管理和 Service 功能；(5)严格执行保障政策，健全低保标准量化调整机制，继续实施“按标施保”，全面推进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6)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建立完备的信息台帐和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建立完善的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和机制；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按照《关于鼓励开展城乡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意见》开展验收，验收合格给予补贴；地名普查工作，完成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做好湖北千年古县的申报工作；(7)市政府考核等级，优秀/合格。

成本指标：(1)单位成本，人员经费按政策规定发放，公用经费 67600 元/人；成本控制，成本控制率 $\leq 100\%$ ；基本支出 993.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62.98 万元、公用支出 230.4 万元；(2)资金使用限额，不超预算；(3)基本支出 993.38 万元，项目支出 11232.92 万元；(4)部门总支出 12226.3 万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①档案管理规范；②提高民政公共服务能力；③提高服务质量，落实民政对象各项待遇。

2022 年民政经费使用社会效益均已达到，其中：①市民政局机关档案管理规范，属“省特级”档案；②市民政局扛牢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推动工作作风转变，筑牢基层战斗堡垒，提高民政公共服务能力；③提高服务质量，落实民政对象各项待遇，一是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 690 元/月和 526 元/月；二是城（乡）特困人员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供养对象救助供养标准分别调整为每月 1380 元（936 元）、1480 元（1036 元）、2203 元（1990 元）；三是社会散居、机构供养标准调整到 1380 元/月、2208 元/月。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发放问卷调查表 50 份，收回 50 份，满意 50 份，满意率 100%。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与 2021 年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对比，在今后的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中，需进一步科学编制目标值，根据绩效目标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快资金拨付，规范票据使用，提高服务基层质量，确保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